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京开财许〔2026〕3号

关于同意北京雅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北京雅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局收到你公司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许可证编号：DLJZ11012120260006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杨乔雅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1号楼12层1202-12室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材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2026年2月2日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综合处

2026年2月2日印发
